

云环通〔2015〕6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的通知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临沧市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2014年9月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我省大理州洱海、玉溪市抚仙湖、丽江市程海和泸沽湖、临沧市小湾电站库区、曲靖市万峰湖、昆明市阳宗海和云龙水库等8个湖（库）纳入了《规划》。为推进《规划》实施，指导各地开展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11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11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段云豪、杨发昌 0871-64197996、64123078）

抄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大理州洱海流域保护局，丽江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委会。